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莊瑋珊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莊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莊瑋珊女士**

莊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莊女士在金融市場、企業和管理會計、收購合併、投資、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合規監管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以及國際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和投資銀行提供專業的會計、審計、諮詢和顧問服務。莊女士亦曾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香港一家金融科技初創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彼在最近期曾擔任一家放貸公司在香港的代表和牌照持有人。自2023年12月29日起，彼亦獲委任為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法定代表。

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莊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莊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莊女士加入本公司。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委任莊女士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將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